

中共美姑县委办公室文件

美委办〔2022〕19号

中共美姑县委办公室 美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姑县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属各事企事业单位，垂管系统驻县各单位：

经县委同意，现将《美姑县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美姑县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奖励办法 (试行)

为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17〕31号）、《中共美姑县委、美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美委发〔2018〕8号）精神，结合我县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范围

第一条 鼓励凡在美姑县市场监管局注册，按时缴纳税费：1.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限额以上服务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非法人企业转型升级为县内注册法人企业。2.限额以下企业扩大规模达到限额以上。3.企业分离销售业务，成立独立法人且达到限额以上的销售公司。4.进行统一管理的综合市场、商贸城、购物中心登记注册为商贸法人企业，实行统一收银、建账。5.拟新办的商贸经济实体直接登记注册为法人企业。6.入选企业的商标被新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7.外贸企业为县内注册法人企业。8.外资企业为县内注册法人企业。9.企业开展市场拓展活动等符合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鼓励支持范围的法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第二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限上、限下抽样企业（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从业人员。

二、奖励办法

第四条 新增入统奖励。根据升规入统行业标准，对主动升规入统，当年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的升规入统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且第二年网络直报正常，增长速度为正增长的（如出现特殊情况，全州出现负增长，另行研究）给予：1.批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等行业标准为2000万元及以上的新企业一次性奖励13万元/户，限下转限上企业一次性奖励11万元/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9万元/户。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行业标准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新企业一次性奖励11万元/户，限下转限上企业一次性奖励9万元/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7万元/户。3.零售业；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行业标准为500万元及以上的新企业一次性奖励9万元/户，限下转限上企业一次性奖励7万元/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户。4.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标准为200万元及以上新企业一次性奖励7万元/户，限下转限上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3万元/户。当年新升规，第一年拨付70%，第二年视在库情况拨付30%。

第五条 实绩贡献奖励。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年度全县平均发展水平（增长速度）为基数，参照美姑县在全州综合排名及全州平均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核算，按对全县服务业及社消零发展的贡献率，每年给予奖励。

1.当年增速为正增长（如出现特殊情况，全州出现负增长，另行研究），给予基础奖励 1 万元/户。2.当年增速为正增长且高于全县或全州平均水平，奖励 2 万元/户。3.当年增速为正增长且高于全县和全州平均水平，奖励 3 万元/户。4.当年增速为正增长且高于全县和全州平均水平，并高于全州平均水平 5~10（含 10）个百分点奖励 4 万元/户。5.当年增速为正增长且同时高于全县和全州平均水平，并高于全州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各项指标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第六条 从业人员补助（公职人员除外）。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县政府每年给予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限下抽样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财务及统计人员，以及县统计、商务部门从事服务业工作临聘人员工作补助。1.给予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财务及统计从业人员，每户补助 0.6 万元。2.给予限下抽样企（含个体工商户）财务及统计从业人员，每户补助 0.4 万元。3.给予县统计、商务部门从事服务业工作临聘人员每人补助 0.5 万元。

第七条 产销分离或主辅分离奖励。企业分离销售业务，成立独立法人且达到限额以上的销售公司，主动升规入

统，并当年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除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给予升规入统企业奖励外，政府将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实际缴纳税务金额情况，给予财政补助。1.正增长（负增长不予奖励，下同），给予分离企业当年实际税收缴纳金额 100% 的财政扶持补助。2.次年增长速度达 10% 及以上，给予入统企业当年实际税收缴纳金额 80% 的财政扶持奖励。二年后不再奖补，由企业自负盈亏。3.以村集体经济为载体或国有企业分离及新增业务，新成立商贸流通或人力资源等服务业企业，主动升规入统，并当年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参照本条执行奖励。

第八条 提质扩容奖励。“个转企”的限额以上入统企业，且转企后当年成功升规入统企业，当年给予 1 万元/户个转企一次性奖励，并享受本办法升规入统等相关政策奖励。入统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和购置设施设备等一次性投资额在 100 万以上（租赁场地的项目不含土地、房产购置费用）的项目，在项目建成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品牌建设奖励。在库限额以上企业，按获得品牌级别高低由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优秀品牌奖励 30 万元，省级优秀品牌奖励 20 万元，州级优秀品牌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申报“绿色食品”称号，对申报成功者由县政府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外经外贸奖励。1.新增外贸进出口实绩奖。当

年新增外贸进出口企业，且当年有进出口实绩，每户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2.进出口实绩奖。给予当年外贸进出口创汇完成 2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 万元）以上企业奖励，按 100 万元人民币给予 1.5 万元激励奖励，原则上给予每户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3.利用外资奖。当年新增注册外资（含合资）企业，且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给予企业 2 万元/户奖励。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促进奖。对在本地注册并成功升规入统，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接报的规模以上电商企业，年线上交易额（线上下单、线上支付）在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按照企业升规入统当年一次性给予在当地租赁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房屋租赁费 10 万元/户补助。鼓励我县传统商贸转型提档升级，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发展“线上下单、线上支付、无接触配送”模式，实现网络零售额（营业收入）增长达到升规入统标准，并成功纳入联网直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除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给予升规入统企业奖励外，根据每个行业年零售额（营业收入）就高排名奖励不超过 3 户依次奖励 3 万元/户、2 万元/户和 1 万元/户。

第十二条 市场拓展奖励。从事服务业农业生产及销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县商务经济合作外事局统筹安排当年参加“万企出国门”“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及其他展示展销活动的，参加一次，政府一次性补助企业州内 0.4 万元，省内 0.5 万元、省外 1 万元，国

外 5 万元；展位费、货物运输物流费按照实际发生额凭票另行报销，原则上货物运输费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元/次。

三、附则

第十三条 1.执行奖补时，升规入统企业时间以国家统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营业收入增速以县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2.在库企业当年退库的，不兑现当年实绩贡献奖励，新增入库企业退库，不兑现实绩贡献奖励和新增入统奖励。3.享受奖励补助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财务和统计工作。财务和统计从业人员要服从县商务、统计部门管理，每月按县商务、统计部门要求，联网直报统计数据，按规范化要求做好财务和统计报表，收集整理原始凭证。对不服从管理、不联网直报数据、不收集整理财务和统计报表的企业和财务、统计从业人员，县商务和统计部门根据企业和从业人员配合情况，有权核减给予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各项奖励补助。4.原则上次年兑现上年奖励。

第十四条 设立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兑现奖补和开展服务业工作，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服务业工作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市场拓展奖原则上不少于 10 万元，奖励或补助给企业或人员资金，每年按实际产生的奖补金额单独专项预算，由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测算后先报预算，实际支出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按审核金额拨付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由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兑现给企业或个人。

第十五条 国家、省、州、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与本政策属于同质同类的，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